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63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魏兆廷

程盈傑

被告 彭金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捌佰柒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零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肆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9月24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VISA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

01 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  
02 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3年3月28日  
03 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05元，利息1,8  
04 65元，合計138,670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  
05 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 
07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  
08 18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 
09 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 
10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3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4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17 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
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0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23 合 計	1,440元	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
29 書記官 馬正道